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認列與衡量情形實務探討

黃竑傑 組 長
高考會計師及格

所得稅會計一向是財務報表中較為複雜的一環，其中不僅因稅法本身繁複專業外，能將財務報導上的所得稅與稅法上的所得稅融會貫通更需仰賴對於兩者間差異之理解及經驗累積，筆者期許透過此文讓讀者解惑。

一、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的差異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以下簡稱 IAS12)架構下，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兩大要素；當期所得稅為企業個體申報所得稅當期按照其個體本身設立所在當地、當年之稅法規定計算並衡量「課稅所得」之後計算之應納所得稅或應退稅額；遞延所得稅係由於財務會計準則上與稅法上對於資產、負債、收益、費損與其他綜合損益的認列與衡量規定往往不盡相同，這些差異須待未來資產回收或負債結清時消除，因此，對此 IAS 12 要求企業除當期所得稅外，應認列所謂的遞延所得稅，將稅法與財務會計原則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課稅效果反映在當期的財務報表內。簡而言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認列與衡量角度係以財務報表正確性及完整性為基礎，對於大規模企業(或國際公開發行公司)而言，由於經營規模觸角範圍巨大，其財務報表的正確、完整性攸關股東權益、管理經營與公司價值等因素有其認列必要性；然而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遞延所得稅的認列與否並不影響其應納

及應退稅額，是故其認列與否並無必要性。

二、遞延所得稅認列與衡量

遞延所得稅的原始認列係由資產(負債)的「帳面價值」減去資產(負債)的「課稅基礎」而產生「暫時性差異」，「暫時性差異」乘以稅率即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的「帳面價值」為財務報表上的帳面金額，而「資產的課稅基礎」係指依照稅法規定，於資產的銷售或使用時，相關成本或費用可於稅上認列為減項的金額。例如：固定資產於使用時將產生折舊費用，折舊費用可作為稅上減項。存貨於銷售時產生銷貨成本可作為稅上減項。

三、實務上常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探討

本文將以表格一、二方式解釋財務報表上常見類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表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類型	暫時性差異產生原因
1. 存貨跌價損失	財上存貨跌價損失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提列，惟稅上係按實際出售時損失方可認列，帳面金額小於課稅基礎，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存貨呆滯損失	財上存貨呆滯損失係依存貨就庫齡區間提列，惟稅上係按實際報廢時方可認列，帳面金額小於課稅基礎，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備抵呆帳超限	財上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係依 IFRS9 規定採簡單矩陣方式提列，惟稅上係按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上限數，通常財上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較高，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小於課稅基礎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財上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係依 IAS28 調整權益法投資增減，惟稅上待實際處份該投資時可認列，帳面金額小於課稅基礎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虧損扣抵	本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符合虧損扣抵要件可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表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類型	暫時性差異產生原因
1. 海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轉投資有獲利預計配發股利，但尚未配發股利給母公司。(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在可預見之未來，這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迴轉。以上兩種例外可不認列暫時性差異造成之影響)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財上土地重估帳面價值，帳面金額大於課稅基礎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	財上固定資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惟稅上採用年數合計法提列，前面年度帳面金額大於課稅基礎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耐用年限提列完畢時不論何種折舊提列方法，合計認列折舊費用將一致)。

以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認列其暫時性差異產生影響損益者，其後迴轉時亦須沖轉損益，其暫時性差異產生影響其他綜合損益者，其後迴轉時亦須沖轉其他綜合損益，綜合歸納表格一、二之影響原因，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備抵呆帳超限、虧損扣抵、海外權益法投資收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迴轉時須沖轉損益，而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土地增值稅準備迴轉時須沖轉其他綜合損益。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於未分配盈餘之影響

另一點較為大家所忽略的是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認列若影響於損益，將影響未分配盈餘稅，此因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為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

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舉例而言：因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同步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而影響稅後淨利，財上稅後淨利增加而增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待此差異於往後年度迴轉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迴轉年度稅後淨利與未分配盈餘稅。

五、結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認列並不會影響公司須繳納之當期所得稅多寡，然而其認列與衡量往往涉及企業內部預估與判斷，更要求判斷標準須趨於合理與一致性，若認列不合理與前後不一致，更有遭受主管機關、融資機構亦或是股東認為企業有操縱損益之嫌疑，是故不可謂不慎。筆者建議倘若企業組織單純、股權結構明瞭，可不需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徒增財務成本。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